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2号2幢 中设公司九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华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769,4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80000）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全体股东不在本次发行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并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

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挂牌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6)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挂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

(7) 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8) 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与挂牌精选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未尽事宜；

(10)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全资子公司重庆中检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工程检测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智能化设计及管理水平，公司具备开展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及市场基础，且募投项目经可行性研究具备良好的效益，具有可行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本次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为：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

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司拟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

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0-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

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建立可续、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非上市公司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实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其中，《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对上述 11 个制度逐一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6）、《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59）、《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4）、《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6）、《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69）、《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0-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769,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及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内控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形，公司拟聘任独立董事三名，现提名刘云、刘志强、罗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到期时止。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劳动权益，参照行业内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整（税前）。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独立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需采用累积投票制。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二十三)	关于聘请刘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94,487,206	97.64%	当选
(二十三)	关于聘请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94,487,206	97.64%	当选
(二十三)	关于聘请罗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确定其薪酬的议案	94,487,206	97.64%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美玲、管孟娇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 11日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志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 11日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雄	独立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 11日	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132.38万元、3,021.3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9%、12.29%，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